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广场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汉中易泽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方于2026年经汉中市南郑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项目编号南采NC【2026】19号.1B1，对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圣水广场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预算招标，确定承包方汉中易泽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圣水广场保安服务中标成交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请示区城市管理局同意，现就与承包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圣水广场及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保安服务，派驻保安人员共计19人，其中保安员18人，保安队长1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保安服务费以2026年9月28日的项目编号南采NC【2026】19号.1B1中标成交通知书价为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16,420.00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税费及提供全部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报告及考核材料，甲方于收到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考核合格的，于考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12，即人民币43,035.00元）。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支付服务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汉中易泽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26060503092002342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保安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开展工作，并指派负责人：
执行该合同的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托事项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活动。如乙方需更换该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3.派驻保安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事实用工关系；甲方仅通过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服务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考勤、排班、奖惩、培训）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与全部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因乙方未依法用工、未参保或管理不当导致的一切责任（含工伤、劳动争议、行政处罚及第三人索赔），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保安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4.保安服务应当具有完整的工作记录、巡查台账、考勤记录等履约文件。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乙方保证：已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持续有效；派驻保安员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从业条件并持《保安员证》上岗，无刑事犯罪记录。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许可证复印件、派驻保安员名单及保安员证复印件；保安员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报甲方备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岗位要求：（一）保安人员 18 人，年龄为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基本的文明服务素养，吃苦耐劳，服从管理；（二）保安队长 1 名，年龄为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 2 年以上安保服务工作经历，1 年及以上安保队伍带班管理经历；（三）退伍军人予以优先考虑；熟练开展日常巡逻值守、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四）保安队长岗位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五）上岗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服务、保守机密；（六）乙方须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自行组织身体检查，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员工健康情况由乙方自行把关留存，无需向甲方提交健康证明；人员健康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七）乙方应保障所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8. 乙方除为上岗人员提供统一的四季服装外，须足额提供：对讲机及充电设备、防暴器械、巡逻手电、反光肩灯、执勤腰带、来访车辆登记台账、消防检查工具、四季劳保防护用品、雨衣雨靴、急救药品、值班室日常办公耗材、应急警戒器材，并负责上述物资定期更换、维护与补充，承担全部物资费用。

9.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遵守以下服务管理要求：（一）思想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忠诚老实；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凡在岗工作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如出现这类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二）服务期间，所有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与乙方的双重管理；（三）安保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严禁脱岗、串岗、离岗、睡岗及值班期间玩手机、打游戏等行为；注重礼节礼貌，文明执勤；（四）公园、广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重点区域加大巡逻频次，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无安全事故；（五）防范盗抢、破坏等违法行为，发生事件及时报警、制止，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保障游人及财产安全；服从甲方安排，协助完成重要活动、防汛、物品搬运等工作；（六）自觉遵守甲方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各处设备、设施、用品等。如公园、广场内景观灯、雕塑等出现丢失或损坏，乙方按照物品价格的 50%进行赔偿，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存在缺陷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期服务费的【10%】扣减服务费；存在严重缺陷（包括擅自缺岗、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弄虚作假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实际损失。

3.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出现违法犯罪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若有）备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存档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出勤与在岗情况（权重 20%）

1. 保安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岗、交接班规范，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离岗、睡岗现象；

2. 值班期间不得玩手机、打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二）巡逻与值守质量（权重 30%）

1.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重点区域巡逻频次符合要求；

2. 值班室视频监控值守规范，监控设备操作熟练，视频巡查、录像调阅保管符合要求；

3. 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事件处理台账等填写规范、完整。

（三）安全管理成效（权重 25%）

1. 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2. 消防器材检查到位，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及时；

3. 防范盗抢、破坏等违法行为，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得当。

（四）文明服务与形象（权重 15%）

1. 着装规范、仪容仪表符合要求；

2. 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无有效投诉。

（五）配合管理与临时任务（权重 10%）

1. 服从甲方管理安排，配合完成重要活动、防汛、物品搬运等临时任务；

2. 按要求提报工作计划、总结、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各项报表。

二、考核方式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二）考核采取百分制，90 分（含）以上为合格；

（三）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支付服务费。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

（二）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整改合格后甲方再行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